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詢貴轄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影響致停工之事業單位，得否與其勞工協議減班休息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2月17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042442號函。

二、有關新光三越因氣爆事件停工，相關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訂

(一)新光三越自行僱用之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6條規定略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新光三越對其自行僱用勞工之工作權，必須負起責任，無得實施「減班休息」。

線

(二)非新光三越僱用之勞工(如專櫃、美食街、清潔、保全人員等)：

1、對於遭受氣爆事件影響之勞工，雇主應盡全力將勞工安置至其他工作場所繼續工作，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列5款調動原則，如勞工調動後有通勤需求，亦應提供協助，以保障勞工工作權。

2、有關減班休息，係為避免雇主採資遣勞工，嚴重影響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4/03/04
1140059146　無附件

勞工勞動權益之措施。倘雇主僅因本次氣爆事件營運受有影響，即任意實施減班休息，尚非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意旨。爰貴府若接獲通報，請依權責審視事業單位規模及因應能力，由事業單位說明實施減班休息之必要性；並請參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已參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經貴府確認有其必要者，請即時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通報本部。

三、旨揭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4 14:45:33